**中国供应链交易中心**

**入市交易协议**

甲方：常州欧普国际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78号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乙方自愿成为甲方的会员，注册成功后甲方将发送您的会员账号和登录密码至重要联系人手机，此信息做为乙方在甲方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的重要信息。乙方应保护好自己在本中心交易系统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会员账号、登录密码、仓单密钥等相关资料，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保管不当，泄露相关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乙方在入市交易之前已仔细研读了《常州欧普国际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现货电子交易中心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甲方已就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乙方已经知晓并完全理解其含义。乙方应对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严格按照该办法和甲方公布的文件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第三条 双方认为《中国供应链交易中心现货电子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条款中赋予甲方的权利实为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风险之必需，乙方对其自身的会员账号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中生效的电子交易合同负有履行和承担风险的责任，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

第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货电子交易服务，乙方授权甲方委托监管银行对交易资金进行划转服务。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法定有权机关或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甲方法律顾问及财务顾问除外）透露，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乙方有义务按日在甲方交易系统中提取交易结算资料。乙方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必须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确认本中心的结算。
 第七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因甲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或缺陷、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乙方参考，乙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乙方不继续参与交易，应办理注销资格手续，注销资格后本协议终止。在本协议有效期满时如甲方未办理注销资格手续且甲乙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自动续签。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常州欧普国际供应链金融服务 乙方：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